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317.0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拟对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工作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合理地进行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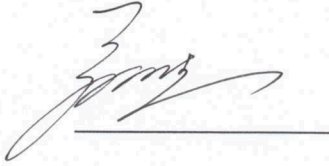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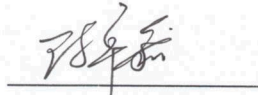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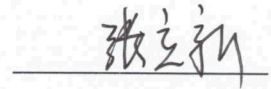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